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控”）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财务支持，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2%。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高新投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在优势产业上迅速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财务支持，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2%。

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分笔支取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行使具体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高新投控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高新投控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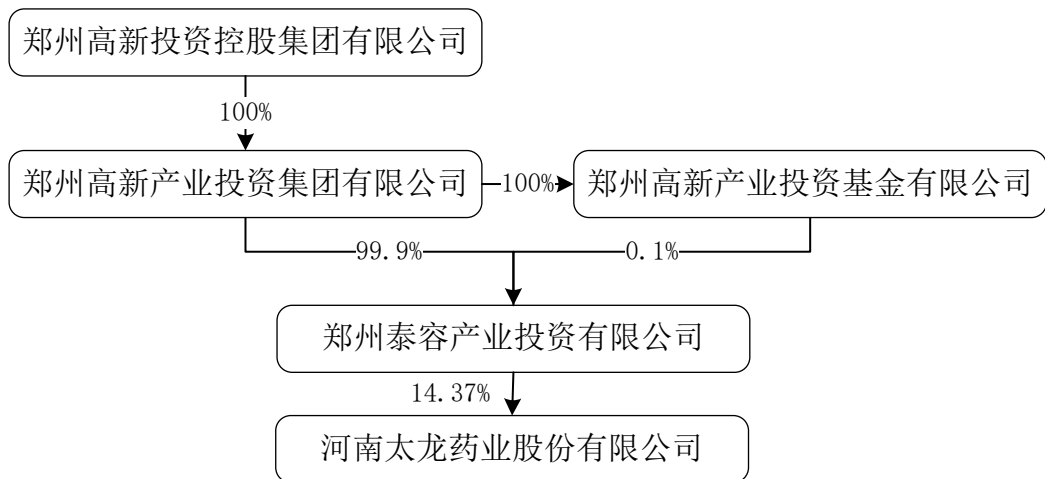
- 1、关联方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5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尹辉
- 5、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5 号楼 1-5 层 02 号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6
- 7、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0 日
- 8、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

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高新投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82,126.68 万元，净资产 846,026.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050.21 万元，净利润 20,033.44 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投控持有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441,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与高新投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的类别：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 2、财务支持主体：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资金使用主体：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4、财务支持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可循环使用；
- 5、期限：三年；
- 6、资金成本：每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4.2%；
- 7、借款发放：在借款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单笔用款需求提前五个工作日向高新投控提交《借款申请书》，通过高新投控的审查后双方就该笔借款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并由高新投控根据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资金；
- 8、还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归还本金。

目前，《最高额借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支持体现了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方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同，拟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利率优于市场的资金支持，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持续推动公司的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财务支持，有助于满足公司优势业务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成本低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财务支持，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产业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辉、马世光、陈金阁、陈四良回避了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